

证券代码：837574

证券简称：博昇光电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自挂牌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1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权激励计

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次发行股票为88.9万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15万元。2017年1月9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以防止本次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2017年3月1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2017年8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23号）。该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8月8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开设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账号为：4161 8010 0100 0592 52。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由3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认

购限制性股票不超过913,000股，本次实际由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889,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万培本次认缴限制性股权数量为8,000股，应缴金额28,000.00元，2017年1月17日已缴纳金额28,000.00元，2017年2月13日，万培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已退缴其股款28,000.00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姗本次认缴限制性股权数量为8,000股，应缴金额28,000.00元，2017年1月17日已缴纳金额28,000.00元，2017年2月13日，张姗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已退缴其股款28,000.00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付常杰放弃购买本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7年2月13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34名投资者的认购款共3,111,500元已存入此专用账户。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9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以防止本次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2017年7月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详细确定户名为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为 4161 8010 0100 0592 52，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3,111,500 元（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除修改条款以外，原协议其余部分条款继续有效。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AC 证验字【2017】00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签订时间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核查该账户银行对账单，该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3,111,500.00 元，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3,111,500.00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11,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13.66

减：发行费用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118,113.6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余额	累计使用余额
其中：采购原材料	3,117,982.33	3,117,982.33
小计	3,117,982.33	3,117,982.33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1.33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等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与《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

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